附件1

宁波高新区工业稳增长奖励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申请金额（万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业产值（万） | 1 - 3月 | 4-6月 | |
| 2021年 |  |  | |
| 2022年 |  |  | |
| 企业声明（盖章） | 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以上申请的补助项目均未在高新区内享受过同项补助。企业在项目完成年度未有偷税漏税案件发生。  如有不实之处，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（奖励）资格，对已发放的补助（奖励）资金依法退回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特此声明！  单位（盖章） | | |
| 街道、专业园  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